

## 修正規定

### 附表

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支給標準

功能性主管類別		月支工作費支給標準
一級 主管	教授／研究員	相當簡任第12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二級 主管	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	相當薦任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註：本表給與數額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現行規定

### 附表

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支給標準

功能性主管類別		相當職等	月支工作費
一級主管	教授／研究員	12	28,380
	副教授／副研究員	11	18,390
	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	9	9,330
二級主管	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9	9,330
	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	8	7,230